公司代码:600894　　公司简称:广日股份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10月实施了2024年中期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加上公司已经实施的2024年中期分红,2024年度合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日股份	600894	*st广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晓梅(代行)	刘伟斌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岭南V谷-工控科创大厦22-23楼	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岭南V谷-工控科创大厦22-23楼
电话	020-38371213	020-38371213
传真	020-32612667	020-32612667
电子信箱	grgf@guangrigf.com	grgf@guangrigf.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国内市场方面,2024年,中国经济在外部环境复杂性上升和国内结构深化调整的双重背景下,整体保持了平稳增长的态势,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电梯行业方面,中国房地产市场仍处于调整阶段,国内电梯市场需求放缓,但是我国城镇化进程仍在持续推进,电梯作为配套城市发展的重要设备,基本需求长期存在。当前,我国电梯保有量增多以及梯龄增加,旧梯更新及维保服务量将持续增大,旧梯更新及维保仍值也将越发突显,电梯行业将从以制造为主逐步向以服务为主转型,旧梯更新及电梯维保服务也将逐步成为推动电梯产业发展的新增长点。2024年,政府大力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电梯更新和改造,并陆续出台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统筹安排、稳步推进既有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及加装。同时,以轨道交通为代表的新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等业务的发展,为电梯整机市场提供了有力补充。

国际市场方面,受各国经济发展、人口结构、国际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俄罗斯、中东、东南亚、澳大利亚及非洲作为中国电梯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区域,市场机遇及挑战并存。根据中国海关发布的数据,2024年我国载客电梯出口数量为102,083台,同比增长20.7%。当前国内越来越多的电梯企业,针对海外市场研发适配的电梯产品,不断加快“走出去”步伐,随着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深化,电梯行业在海外出口方面也将迎来新的市场机遇。

在数字中国建设纵深推进的背景下,智慧城市向着跨领域、综合性的方向发展,而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提供了强大的支撑,标志着数字化创新能力已成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需求与政府的政策支持共同推动着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高新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智慧楼宇、智慧园区、智慧社区等智慧城市细分场景向健康安全、舒适便利、绿色节能的更高形态演进,预示着数字化产业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智慧楼宇方面,因智慧楼宇在低碳节能、规范管理、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营等方面优势突出,加之政府对智慧楼宇建设规范化、科学化的引导,未来智慧楼宇的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智慧园区方面,随着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化、老旧工业园区设施落后与精细化管理要求的矛盾不断加深,新园区的绿色化、智慧化建设要求强烈,老旧园区升级改造需求迫切,智慧园区将迎来更大市场空间。

公司将通过创新驱动和资本驱动实现业绩的快速增长。创新驱动是公司通过开发并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先进数字技术,面向智慧楼宇、智慧园区等场景提供整体数字化解决方案,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开辟企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资本驱动将通过整合外部优质产业资源,通过并购实现主业及新产业的快速做大做强,打造多元化发展的新产业格局,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4,719,249,634.00	14,701,326,876.97	0.12	12,861,984,12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12,603,629.70	9,259,850,252.14	-4.83	8,741,013,921.54
营业收入	7,260,050,439.09	7,384,324,806.25	-1.68	7,063,669,78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664,257.03	761,696,447.82	6.56	512,621,00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1,451,642.06	724,429,871.12	2.35	589,674,66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67,212.24	449,229,476.56	-75.43	325,396,138.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8.43	增加0.41个百分点	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73	0.8987	5.83	0.69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73	0.8987	5.83	0.696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85,895,990.38	1,828,605,572.12	1,729,262,389.59	2,316,286,49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0,271.69	241,514,501.55	310,962,961.26	266,437,06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508,466.51	238,362,597.09	237,715,615.31	194,864,97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1,043.21	-197,806,029.51	100,522,744.79	222,310,540.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9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54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	486,361,929	55.6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000,000	18,000,000	2.06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6,280,000	1.86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11,211	13,437,646	1.54	0	无	0	境外法人
广州锐密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0	11,074,315	1.2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70,100	8,170,100	0.93	0	无	0	其他
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	0	6,687,291	0.7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29,739	6,129,739	0.70	0	无	0	其他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5,873,424	5,873,424	0.67	0	无	0	其他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05,600	5,105,600	0.58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60.50亿元,同比下降1.6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2亿元,同比增长6.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41亿元,同比增长2.35%;净资产收益率为8.84%;基本每股收益为0.9573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5-018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及2024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列报。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计入“营业成本”进行列报,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执行该项规定,对公司列报财务报表前期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0,对可比期间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项目	2023年1-12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6,321,521,768.47	11,518,536.26	6,333,040,304.73
销售费用	257,586,369.07	-11,518,536.26	246,067,832.81

三、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岭南V谷-工控科创大厦2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

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	√	
6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将听取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作2024年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5年4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及《广日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4	广日股份	2025/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上午9:00-12:00。

(七)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岭南V谷-工控科创大厦22楼

(八)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0-38371213

传真:020-32612667

邮箱:grgf@guangrigf.com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股东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入会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凡参加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申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			
6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5-01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2025年3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7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岭南V谷工控科创大厦22楼会议室(二)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8名,董事汪帆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故现场出席及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共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赫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广日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5年4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5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报告已事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873,858,595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广日股份股票16,129,450股,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857,729,145股,以此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为514,637,487.0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报告已事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日股份2024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报告已事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日股份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报告已事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日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经自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确认其已满足公司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日股份董事会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事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日股份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报告已事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日股份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审计服务。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9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2025年之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益魏先生、张晓梅女士、汪帆先生、骆继荣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1次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业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年业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其中,《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4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发布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9日,公示期为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3日公告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四)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建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已完成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7月5日,并于2024年7月10日公告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七)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建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其中,《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4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发布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9日,公示期为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3日公告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四)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建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已完成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7月5日,并于2024年7月10日公告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七)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建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其中,《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